

2023年度陆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陆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陆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办县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7.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陆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有14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规审监督股、法律顾问股、行政复议应诉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治宣教调研督查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公证处、律师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援助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44.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7.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62
总计	30	1,147.96	总计	60	1,14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7.96	1,14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8.28	8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48.28	8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6.52	7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99	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61	8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7	1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	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6	1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6	1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6	1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7.33	999.80	127.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05	716.52	127.5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44.05	716.52	127.5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6.52	716.5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7	0.00	7.3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99	0.00	29.9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62	0.00	0.6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69	0.00	9.6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38	0.00	79.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6	16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0	16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3	7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4	3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	9.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4	102.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4	102.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4.05	844.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86	166.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	14.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34	102.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7.33	1,127.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62	20.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47.96	总计	64	1,147.96	1,147.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7.33	999.80	12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05	716.52	127.53
20406	司法	844.05	716.52	127.53
2040601	行政运行	716.52	716.5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7	0.00	7.37
2040605	普法宣传	0.48	0.00	0.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99	0.00	29.99
2040610	社区矫正	0.62	0.00	0.62
2040612	法治建设	9.69	0.00	9.6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38	0.00	7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6	166.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0	166.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3	51.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3	70.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4	35.5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1	9.41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4	102.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4	102.3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4	102.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7
30101	基本工资	161.14	30201	办公费	6.59
30102	津贴补贴	281.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5.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7	30205	水费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3	30206	电费	3.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4	30207	邮电费	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8	30211	差旅费	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5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7.03		公用经费合计	5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陆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7	0.00	5.69	0.00	5.69	0.48	6.17	0.00	5.69	0.00	5.69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147.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55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开始开源节流，部分项目资金未能申请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147.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27.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9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2万元，增长14.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提升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标准，并且补缴了以前年度公积金少缴的差额部分，业务工作的增多使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2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37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许多专项资金未能申请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使用，大多业务已实施但项款未能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4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55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开始开源节流，部分项目资金未能申请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7.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6.25万元，下降10.1%；主要变动情况：定额经费人均标准减少；部分县本级资金和专项资金未能申请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5万元，下降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预算5.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6万元，下降7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预算5.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2万元，增长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0.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78.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根据年初预算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9万

元，占92.2%；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占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维持司法局日常业务运转。其中在国有资产系统卡片中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以前年度遗留的已报废车辆，由于材料不齐全因此暂未从固定资产系统卡片中删除。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35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调研、明察暗访、工作检查督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万元，增长1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8月新增公务员三名，使得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并且2022年年底新购买公务车一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67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以前年度遗留的已报废车辆，由于材料不齐全因此暂未从固定资产系统卡片中删除；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5.4%；组织对2023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等5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

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任务，但资金支出进度较低。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7.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任务，但资金支出进度较低。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47.96万元，执行数1127.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考核能按时较好完成，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且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办案效率，法律援助对象服务满意度，普法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调解案件成功率不断提高，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能到达我局零余额账户并支出，导致律师工作积极性降低影响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及时性和法律援助服务的高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有效解决资金到位难支付难的问题，跟相关律师进行沟通，讲明当前县财政资金紧张的特殊情况，并不会不支付相关补贴费用，让律师能安心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不少于2个，每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不

少于1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150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高于400件，调解成功率97.5%以上，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100%；2023年全县共调解案件数408件，成功401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进度慢，2023年度我县财政经济紧张，许多大额项目经费未能支出，最终导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未能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县财政的沟通联系，准备相关支出材料，确保资金能顺利支出。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充分利用普法专项经费，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把2023年度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逐项落实，重点推进宪法、民法典、禁毒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现有螺溪镇螺溪村、南万镇万东村、河口镇土枝村达到省级创建标准，被省确认为2023年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不断提升陆河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岳溪广场)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建(陆河县河口中学)；认真组织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与考试，注册学员人数7765人，参考人数7765人，参考率100%，及格率达100%，优秀率96.19%，平均分98.19分；举办2023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助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结合“十四五”期间我县高质量发展重点普法内容和重点节日的法治普法宣传，普法专项经费为宪法、民法典等宣传和“3.15”、“4.15”、“6.26”、“12·4”等重大节日普法宣传提供可靠保障，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社会效

果，提高公民对学习宪法、民法典等的知晓率和法治意识。推动提升了社会法治环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助力我县“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员和经费不足；一是面向社会引进法律人材充实普法队伍；二由于普法专项资金少，不能满足现在普法经费的需求，影响了普法的宣传效果；因县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不能及时下拨用于普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 加强普法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更科学、合理利用好经费，确保经费专款专用。3.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13.92万元，完成预算的2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陆河县法律援助处2023年共受理案件496件，其中刑事案件330件，民事案件166件，圆满完成绩效资金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相统一，为更多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保障了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平稳运行，为打造法治社会、公平社会贡献了应有的一份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下达不及时以及工作人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壮大法律援助队伍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培训，将法律援助培训系统化、常态化；合理规划档案管理工作，争取在五年内建立较完善的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系统。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县128个村(社区)均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实现全县法律服务全覆盖，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让基层人民群众接触法律、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使得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社区)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地方配套资金未能落实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 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及时支付。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指导督促各司法所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超过95%；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超过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支出使用难。因我县财政紧张，2023年度的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始

终无法拨付至我局单位零余额账户，我局在2023年间多次与财政局沟通协调，但依然无法对该资金进行支出使用。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依然毫不松懈抓严抓实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但无法开展落实更加多样化的教育帮扶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以转换资金投入方式。由上级统筹安排，直接购买相关设备或相关社会服务，再科学、合理分配至各区县，可以提高社矫队伍统一性、专业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